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 目 名 称：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1901CS01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建议磋商保证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足将严重扣分。

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

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
- （二）采购类目：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三）项目编号：GDGC1901CS01；
-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 136230.00 元；
- （六）采购数量：一批；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郭先生，电话 13560388211；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141 号 1204 房。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磋商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采购监控系统。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总限价（人民币 元）	交货期
------	--------	--------------	-----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	一批	¥13623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	------------	---------------

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报价以采购清单明细报价为准，总报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分公司参加的，必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原件；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填写并打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现金¥300.00元，售后不退。

(五)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01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注：09:00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2019年01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关于现场勘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不召开答疑会。

(七)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八)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1.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报价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
2. 采购类目：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3.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 136230.00 元。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总限价（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	一批	¥13623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二、采购项目分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前端监控子系统				
1	筒型网络摄像机	主要特性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30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采用 ROI 等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且处理非常灵活, 超低码率 •码流平滑设置, 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 GBK 字库, 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米 •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128G) 本地存储 •可支持 PoE 供电 (选配) •可支持报警、音频功能 (选配)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数字宽动态 •支持三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走廊模式, 背光补偿,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功能: 三码流, 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水印技术, 匿名访问, IP 地址过滤 •支持多种智能报警功能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 动态分析, 遮挡报警, 网线断, IP 地址冲突, 存储器满, 存储器错 •支持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NTP, UPnP, SMTP, IGMP, 802. 1X, QoS, IPv6, Bonjour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支持 GB28181 接入, 支持 EHOME 平台接入, 支持 EZVIZ 平台接入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支持 HTTPS, SSH 等安全认证, 支持创建证书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	71	台

2	前端交换机	参数：16个10/100 Base-T RJ45端口（支持PoE+供电） 2个10/100/1000 Base-T RJ45端口 整机PoE供电功率达119W，单端口PoE供电功率达30W PoE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 支持标准交换、视频监控、VLAN隔离三种工作模式	8	台
3	电梯无线网桥	参数：11N无线技术、450Mbps无线速率 100米电梯井环境4K视频轻松传输 出厂免配置，默认设置网桥连接 支持Passive PoE和DC供电 安装灵活简便，电梯井内施工部署方便 无线发射功率线性可调，根据需求调整传输距离、避免同频干扰 内置独立硬件保护电路，可自动恢复工作异常设置	4	套
4	监控立杆	含配件	1	套
5	户外设备箱	尺寸：430×320×160mm 材质：07镀锌板 重量：4Kg/套	8	个
6	摄像机支架	监控伸缩加长支架-30-60CM伸缩加长 伸缩管材质：镀锌方管 固定管直径30mm，伸缩管直径25mm 管材厚度1.2mm 底座尺寸：100*108mm 材质：镀锌钢板，厚度2mm 表面处理：除油+喷粉烤漆 纯白色-如新装修墙面白 整套重量：0.95Kg/套	71	个
二、监控录像端				
1	硬盘录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最大1200W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H.265、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16路同步回放 •支持录像格式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 •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动测或报警录像/抓图、动测且报警录像/抓图 •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图片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支持UPnP（即插即用）、SNMP（简单网络管理）、NTP（网络校时）、SADP（设备网络搜索）、SMTP（邮件服务）、NFS（接入NAS）、iSCSI（IP SAN应用）、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最少要有两个SATA2或以上硬盘接口并且每个接口硬盘支持硬盘最低不能低于6TB •支持1个HDMI和1个VGA同时输出，其中HDMI必须支持4K或以上高清分辨率输出； •便捷的UI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支持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16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回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2个SATA接口； •支持GB28181、Ehome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4	台
3	监控硬盘	3.5英寸3TB SATA	8	块
4	核心交换机	参数：16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提供标准交换、VLAN隔离和网络克隆三种工作模式，适应不同网络环境 支持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交换机工作模式 桌面型壳体，即插即用，可上机架	4	台
5	网络机柜	16U	1	台
6	监视器支架	1100mm*300mm*2mm	1	套

7	24寸监视器	<p>面板类型: MVA; 面板尺寸: 23.6英寸; 宽屏: 是; 屏幕比例: 16:9;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点距: 0.265mm; 色数: 16.7M; 亮度: 220cd/m²; 响应时间: 12ms; 对比度: 50000000:1; 对比度(静态): 3000:1; 可视角度: H:178 V:178; 接口类型: VGA/DVI; 电源: 内置; 功率: ≤20W;</p>	4	台
---	--------	---	---	---

三、施工、安装调试

1	超五类非屏蔽网络四对双绞线	<p>支持当前超5类应用: 10 Base T、100 Base TX、100 Base VG AnyLan 以及 155 ATM。符合 YD/T1019-2001、ANSI/TIA/EIA-568 和 ISO/IEC11801 标准规定的超五近端串扰要求。 导体: 24AWG 实心铜线 绝缘层: 聚烯烃(HDPE) 电缆芯: 4对双绞线封装在电缆护套里 护皮: 阻燃C级PVC(LSZH) 额定互感电容(1kHz): 15 pF / ft 最大导体DCR: 9.38 Ohms/km 额定传播速度(NVP): CMP, CMP-50 72% CM, CMR, LSZH 70% 传播延迟偏差: ≤25ns/100m 特性阻抗: 100±15 Ohm</p>	25	箱
---	---------------	---	----	---

2	超六类带屏蔽网络四对双绞线	<p>蔽线缆的线对采用杯状线对隔离技术,降低了线对之间的串扰(定制) ▲六类非屏蔽线缆需具有中心卍字芯骨架,减少重压和扭绞带来的破坏 ▲六类非屏蔽线缆采用内齿装护套,增强线对的抗压性与信号传输时的稳定性(定制) 电缆外护套采用低烟无卤PE(聚乙烯),绝缘层采用PE(聚乙烯),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 铝箔纸+全新无氧铜丝编织网 无机或电气损伤的温度范围: 安装时: 0~+50℃; 运行时: -20~+60℃ 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直流电阻不平衡≤2.5% 绝缘电阻≥5000MΩ·km 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330pF/100m 特性阻抗: 100±15Ω 电缆最大外径≤7.5mm,护套厚度≥0.55mm</p>	4	箱
---	---------------	--	---	---

3	电源线	<p>由于聚氯乙烯机械性能好,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好,并耐水,有一定的电绝缘性能。彩色芯线标识连接和控制电缆,产品性能佳,使用更安全。 应用标准: GB/T 5023.5-2008、JB/T 8734-2012 导体: 多股超细精绞无氧铜丝,符合VDE0295CLASS 5标准 绝缘: 特殊混合PVC绝缘 颜色: ≤0.5mm 颜色表示,符合DIN7100 ≥0.5mm 8芯以下颜色标识,8芯以上黑色数字白色号码编号 内衬层: PP带或无纺布包裹缓冲(挤压型除外) 护套: 混合70度PVC护套,黑色(RAL9005)或按需订购 详细参数: 最小弯曲半径: 移动安装: 15X 电缆外径 固定安装: 6X 电缆外径 测试电压: <0.5mm²: 2000V <0.5mm²: 2500V 使用温度范围: 移动安装: -10℃至+70℃ 工作电压: <0.75mm²: 300/300V; <0.75mm²: 300/500V</p>	3000	米
---	-----	---	------	---

备注: 按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附件: 安置房监控点位(71个)平面图

三、商务条件

1. 交货方式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供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货物产地及标准

2.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2.2 标准。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包装、装卸和运输

3.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3.5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

4.1.1 成交供应商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

4.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

能产生的。

4.1.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4.1.4 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4.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1.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4.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4.2.1 无特别声明的分项，质保期为 1 年。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起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4.2.2 成交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4.2.3 乙方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4.2.4 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4.2.5 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重作。换货或重作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依法向乙方索偿。

4.2.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2.7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4.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 136230.00 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141 号 1204 房；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5603882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3808301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7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递交磋商响应	时间：2019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是
14	磋商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分项清单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磋商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1CS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在 2019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9	磋商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__人，评审专家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3 人。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采购合同规定。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以定额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自筹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 (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
-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磋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

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5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磋商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磋商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磋商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胡总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参加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加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10.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5.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6.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条款的；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报价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20%	50%	30%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信誉	供应商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5 分： ● 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5 分； ● 连续 7 年—9 年，得 3 分； ● 连续 4 年—6 年，得 1 分； ● 以下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原件备查	5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具有监控设备采购或监控工程安装服务，并提供监控、计算机信息化等同类业绩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原件备查	10
3.	企业纳税等级	供应商在 2017 年获得税务部门纳税等级年度评定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打印件，最高得 5 分： ● 获得 A 级，得 5 分； ● 获得 B 级，得 3 分； ● 获得 C 级或以下，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5
小计			20 分

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现场勘查图片及结合招标文件重新出具的设计图；技术综合方案优，得 20 分； ● 提供现场勘查图片及结合招标文件重新出具的设计图；技术综合方案良好，得 10 分； ● 技术方案一般，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20
2.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充实、科学合理、响应及时，得 2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响应合格，得 1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简单、欠缺合理性、响应未及时，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20
3.	应急便利性	<p>按百度地图最短测距功能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工作地址的距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距离≤20 公里的，得 10 分； ● 20 公里<距离≤30 公里的，得 5 分； ● 30 公里<距离≤35 公里的，2 分； ● 50 公里以上的，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p>注：提交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为准，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p>	10
小计			50分

价格部分评审表（3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①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

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要多名供应商入围的项目，磋商小组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成交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m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合计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具体的供货明细、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
 （3）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成交供应商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安装；____年__月__日安装完毕。
 - 2) 验收交付使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义务后，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8.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均是正版软件；使用中如发现盗版，甲方保留追诉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付款

1. 项目货款方式：_____。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

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三、其它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项目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1. 安装、调试是合同的一部份，由乙方完成。
- 1.2. 乙方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 1.3. 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 1.4. 安装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主持完成，调试应提前通知甲方人员参加。
- 1.5. 安装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 1.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1.7.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8.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 1.9.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 2.1. 检验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负责。
- 2.2.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

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2.4.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后，买卖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是指：“货物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同时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
3. 培训
 - 3.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3.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 3.3. 乙方负责至少 1 名使用人员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设备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十四、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1. 乙方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甲方。
 - 1.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 1.4.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项目需求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 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无特别声明的分项，质保期为____年；____分项的质保期为____年。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起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乙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 2.2. 乙方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 2.3. 乙方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____小时有专人答复，____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4.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 2.5.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重作。换货或重作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依法向乙方索偿。
 - 2.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7.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 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六、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处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对于“恶意”获得成交者，乙方还需赔偿因延误甲方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甲方标的物货款的____%；如此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金额。

十七、不可抗力

-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十九、合同变更

-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2.2.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活动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审等行为。
 - 3.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四、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其它

1. 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含：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成交公告等合同附件），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四：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五：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售后服务）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设在广州市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外包装封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 3、目录 4、原件备查清单 (一) 初步评审文件 5、《初步评审自查表》 6、初步评审文件 (二) 商务文件 7、《商务评审自查表》 8、商务文件 (三) 技术文件 9、《技术评审自查表》 10、技术文件 (四) 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1	2
	(五) 电子文件光盘 13、电子文件光盘	1	
报价信封	(六) 报价信封 14、报价信封 15、《报价一览表》 16、《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	

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目 录

原件备查清单

一、初步评审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原件备查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1					
2					
3					
...					

备注：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参加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加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11.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5.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6.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报价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CS01）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格式自拟）：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CS01）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CS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CS01）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价一览表____（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磋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磋商项目的采购活动，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备注：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说明原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CS0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磋商保证金原则

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原则上按供应商汇出账户退还，供应商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确定不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时，请务必在项目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将该《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CS01）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2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对应页码
1.	企业信誉	供应商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10年或以上，得5分； ● 连续7年—9年，得3分； ● 连续4年—6年，得1分； ● 以下或未提供，得0分。 注：原件备查	5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具有监控设备采购或监控工程安装服务，并提供监控、计算机信息化等同类业绩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原件备查	10	
3.	企业纳税等级	供应商在2017年获得税务部门纳税等级年度评定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打印件，最高得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A级，得5分； ● 获得B级，得3分； ● 获得C级或以下，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5	
小计			20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供应商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参加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5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对应页码
1.	技术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现场勘查图片及结合招标文件重新出具的设计图； 技术综合方案优，得 20 分； ● 提供现场勘查图片及结合招标文件重新出具的设计图； 技术综合方案良好，得 10 分； ● 技术方案一般，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20	
2.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充实、科学合理、响应及时，得 2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响应合格，得 1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简单、欠缺合理性、响应未及时，得 5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20	
3.	应急便利性	<p>按百度地图最短测距功能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工作地址的距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距离≤20 公里的，得 10 分； ● 20 公里<距离≤30 公里的，得 5 分； ● 30 公里<距离≤35 公里的，得 2 分； ● 50 公里以上的，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p>注：提交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为准，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p>	10	
小计			50分	

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应急便利性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等							

备注：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致广州市海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关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

1、我方承诺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我方的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以下专业化的质保服务，且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免费更换：

序号	名称	质保期

3、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品也非积压品，而是成熟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请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内容	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备注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加装 监控系统	¥ _____ (保留两位小数点)	合同签订之日 起_____天内	
	金额： (大写)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之和、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含税费用；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用于报价。
4. 此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元）	大写：_____元整¥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3.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4. 须针对《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分项清单进行明细报价；
5. 此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0
2、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六)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报价信封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